

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唐山市教育局

唐发改价格〔2024〕85号

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唐山市教育局 关于制定市区非普惠非营利性民办 幼儿园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区（开发区、管理区）发展改革局、教育局：

根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印发的《河北省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管理办法》（冀发改公价规〔2022〕6号）、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做好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唐发改价格〔2024〕5号）的相关规定，结合成本调查情况，考虑幼儿园办学实际，并兼顾社会承受能力，现就制定市区非普惠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非普惠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

单位：元/生·月

幼儿园类别	收费标准
省级示范园	1600
城市一类园（农村示范园）	1300
城市二类园（农村一类园）	1100
城市三类园（农村二类园）	700
城市等外园（农村三类园）	600

二、具体要求

1. 本通知核定的保教费为基准收费标准，各幼儿园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此基础上适当上浮，最高上浮幅度 20%，下浮不限。

2. 本通知下发前幼儿园自主制定的收费标准低于本通知制定的政府指导价的，仍按原收费标准执行；幼儿园自主制定的收费标准高于本通知制定的政府指导价的，按本通知标准执行。

3. 各幼儿园应按规定做好价格公示，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以及收费、退费管理办法应于学生入园前通过招生简章、幼儿园网站、入园通知书等渠道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4. 各级发展改革、教育部门要积极协助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民办幼儿园收费的监督检查。对未经批准擅自收费、不按规定公示、违反规定擅自涨价、自立项目、超范围超标准乱收费的行为要严肃查处，坚决禁止侵害学生利益的行为发生。

5. 各幼儿园要建立收费台帐，详细记录收费情况，切实规范

收费行为。每年3月31日前，幼儿园要如实填报《年度民办学校收费情况报告表》《年度民办学校基本情况登记表》《民办学校情况变更报告表》（见唐发改价格〔2024〕5号文件），加盖单位公章后，按收费审批权限报价格主管、教育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6.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省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印发的《河北省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管理办法》（冀发改公价规〔2022〕6号）执行。

三、执行时间

2024年秋季入园开始执行。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8月28日印发
